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3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8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0)。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3,69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股份认购、股票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80126"。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筹集资金总额为35,200,262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计份额为35,200,262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自筹出资,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的股份13,69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6%。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参加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总份额以及实际参与人数均未超过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实施上限。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00Z0212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情况

2026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9月14日全部通过非交易过户至"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数13,69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首次受让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分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参加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作,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管理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合法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较为分散,各参加对象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现阶段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密切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如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者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13,696,600股股份已全部用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处理完毕,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中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2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隆")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所属公司
1	沙眼衣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	国械注准20263401959	2026年09月14日至2031年09月13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男性尿道拭子、女性宫颈拭子样本中的沙眼衣原体核酸。	公司
2	副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国械注准20263401960	2026年09月14日至2031年09月13日	本试剂盒适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口咽拭子样本中副流感病毒1型、副流感病毒2型、副流感病毒3型核酸。	苏州天隆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4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700.00万股;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6人;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上市日:2026年9月17日;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5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以及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简述

1、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2,0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89%。其中,首次授予1,7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30%,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85.00%;预留授予3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8%,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15.00%。

4、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6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含)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不含)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含)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不含)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

各解除限售期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如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发生变化,继续执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可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某一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或者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57元/股。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各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考核

本激励计划设置公司层面考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70,000万元;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减亏不低于5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5,000万元;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减亏不低于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2028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00万元;2、2028年净利润为正数;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含)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不含)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7年-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5,000万元;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减亏不低于7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2028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00万元;2、2028年净利润为正数;

注1:"减亏"比例=(考核年度的净利润-2025年度的净利润)÷|2025年度的净利润|×100%。

注2: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注3:上述考核不构成公司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个人层面考核

本激励计划设置个人层面考核,考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按公司(含子公司)规定执行,通过对激励对象的绩效进行评价,得出考核评级,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评级	A、B	C	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因个人绩效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6年8月14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8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202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授予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1日。

(二)首次授予对象:6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00.00万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六)授予价格:2.57元/股。

(七)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李 明	董事长、总裁	500.00	25.00%	0.97%
2	苗保刚	董事、副总裁	500.00	25.00%	0.97%
3	梁佳明	董事、副总裁	400.00	20.00%	0.78%
4	易 超	职工代表董事	100.00	5.00%	0.19%
5	金红英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0	5.00%	0.19%
6	HYUKSHINKANG(姜赫信)	副总裁	100.00	5.00%	0.19%
首次授予合计			1,700.00	85.00%	3.30%
预留			300.00	15.00%	0.58%
合计			2,000.00	100.00%	3.89%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0日出具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00Z0213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7日,公司已收到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3,69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7,000,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690,000.00元。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1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6年9月17日。

八、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125	0.01%	+17,000,000	17,073,125	3.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4,324,049	99.99%	0	514,324,049	96.79%
总股本	514,397,174	100.00%	+17,000,000	531,397,174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14,397,174股增加至531,397,174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西安致同本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18.64%被动减少至18.04%;其中,西安致同本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由5.00%被动减少至4.84%,其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由10.64%被动减少至10.30%,其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由15.64%被动减少至15.14%;其中,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13.64%被动减少至13.20%,其拥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由3.00%被动减少至2.90%。西安致同本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通过控制公司董事会实现对公司的实质控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531,397,174股摊薄计算,2026年半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1953元/股。

十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十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为基准,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激励成本=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对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对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转让额度受限,存在相应的转让限制成本,因此,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单位转让限制成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单位转让限制成本,相当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确保未来能够按照不低于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出售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成本,通过Black-Scholes模型测算得出,具体方法如下: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授予日买入认沽权证,可行权数量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同,可行权时间与根据转让限制计算的加权平均限售期相同,根据现行的限售规定,可以计算得出加权平均限售期为4年。

公司用Black-Scholes模型对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单位转让限制成本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85元/股(2026年9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4年(加权平均限售期);

3、历史波动率:对应有效期期限的公司近年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32%(中债国债对应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公司最近12个月的年化股息率,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700.00万股,产生的激励成本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026.00	655.63	1,563.43	605.20	201.73

注1:以上激励成本测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2:以上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8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中期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421,288,50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42,128,850.90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8.47%。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分配。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如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2,003,750股,公司股本总额由421,288,509股增加至423,292,259股。故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实施的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3,292,2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2,329,225.90元(含税)。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3,292,2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9	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2	08*****656	萍乡畅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317	新余市质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155	西藏臻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559	上海蔼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11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情况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6.75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后续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288号上海建发国际大厦9层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王莎莎

咨询电话:021-60430629

传真电话:021-60430840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9 月16 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红棉股份,证券代码:000523)于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08.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63.85万元。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相关公告,理性决策,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红棉股份,证券代码:000523)于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对近期媒体报道情况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08.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63.85万元。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6,666,6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9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13人。

2、董事会秘书王毓玮先生列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7,331,578	92.4650	1,142,350	6.0945	270,000	1.440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90,191,400	98.9148	6,163,828	1.0330	311,400	0.052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90,191,200	98.9147	6,164,128	1.0331	311,300	0.052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90,190,300	98.9146	6,182,228	1.0361	294,100	0.04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7,220,478	92.4201	1,142,350	6.1308	270,000	1.4491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157,600	65.2483	6,163,828	33.0805	311,400	1.6712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157,400	65.2472	6,164,128	33.0821	311,300	1.6707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156,500	65.2424	6,182,228	33.1792	294,100	1.57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3、4,为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范建刚先生、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廖筱云律师、王健弛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689,5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689,5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29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29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周明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刘明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8,688,335	99.9979	1,123	0.0019	1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8,595,284	99.8394	86,641	0.1476	7,633	0.0130

3、议案名称: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8,670,003	99.9667	5,922	0.0101	13,633	0.0232

4、议案名称: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8,673,536	99.9727	7,722	0.0132	8,300	0.0141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8,671,003	99.9684	5,922	0.0101	12,633	0.021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171,225	99.9829	1,123	0.0157	100	0.0014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7,078,174	98.6856	86,641	1.2080	7,633	0.1064
3	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152,893	99.7274	5,922	0.0826	13,633	0.1900
4	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156,426	99.7766	7,722	0.1077	8,300	0.1157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153,893	99.7413	5,922	0.0826	12,633	0.17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3、4、5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4、5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方律师、戴日辛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8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核查对象均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2名核查对象系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2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确认,其在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仅知悉公司筹划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未获悉本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内容及审议和披露时间,知悉信息有限,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符合其自身股票交易习惯,且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上述2名激励对象虽知悉筹划事项后发生交易,但综合交易背景、知悉信息范围、主观情况均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上述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获授权益的资格。

(二)有1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前。经公司核查确认,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其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相关信息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6049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以总股本129,63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555,67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在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分配将按"分派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且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29,63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2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08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6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08*****167	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

咨询联系人:张侠

咨询电话:0459－6280287

传真电话:0459－628235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证500ETF工银
基金主代码	5105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毓聪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子豪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毓聪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2年加入工银瑞信,现担任指数及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4809	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J:\arm_fire\0915\中证报刊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9月16日2则\中国证券报-关于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20260916_图片1.jpg	2026年6月10日 —@J:\arm_fire\0915\中证报刊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9月16日2则\中国证券报-关于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20260916_图片2.jpg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9月1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9月1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9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6年9月17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0121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